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13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莉容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47

陸委會協助大陸青海地震及甘肅土石流災後重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說明

中國大陸青海玉樹縣於99年4月14日發生強震，同年8月7日甘肅舟曲縣持續暴雨引發土石流，造成嚴重傷亡與財產損失，陸委會為表達我政府協助災後重建之誠意，爰協助大陸辦理災區相關重建事宜，因當年度未編列該項經費，為發揮人道救援與關懷精神，分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210萬元及3,347萬元，核與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之規定相符。

又陸委會前於97年5月16日為協助大陸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亦曾動支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7億元辦理，該年度預算執行完竣後，行政院即彙編成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送監察院審核，並經審計部審核完竣後，將其總決算審核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